

华林证券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止目前，鑫航科技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工作人员大量离职，无充足资金聘请审计机构，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申请破产重整。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裁定受理并指定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2020）冀 11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所涉及的债务可能与刑事案件存在交叉，公司财产与刑事案件涉案财产能否区分尚不确定，由于上述情况，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补发《关于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现已递交上诉状至河北省衡水市中级

人民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司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目前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具有以上风险违规事项，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240 号）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16 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决定：给予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林证券

2021年9月8日